【裁判字號】100,台聲,190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九〇號

聲 請 人 詹益浪

訴訟代理人 劉承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林玲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一號)

, 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爲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尙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一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S